

# 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---

安经信办函〔2019〕112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斗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（科经局），安庆经开区、高新区经发局，局属各企事业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，推进经信系统专项斗争工作纵深开展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安庆市经信局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安经信办函〔2019〕92号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深入摸排线索

全市经信系统要进一步强化措施拓宽渠道，深挖细查，深入摸排涉黑涉恶问题线索。

（一）认真摸排。对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涉黑涉恶总体情况、表现形式及成因等进行全面排查分析。加强对近年来工业领域信访案件、治安案件、经济案件的排查梳理、串并分析。

**(二)摸排重点。**重点摸排以下 10 项涉及企业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等方面涉黑涉恶线索：

1.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、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；
2. 采取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的黑恶势力；
3. 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等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；
4. 项目在建工地、企业生活区强行供应砂石、建材，强装强卸，随意殴打、威胁商户及业主的“砂霸”“水泥霸”类黑恶势力；
5. 在企业货运、仓储物流场所控制运营路线，强拉客源、抢占货源、非法经营、暴力打压竞争对手的“路霸”“货霸”类黑恶势力；
6. 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；
7. 插手民间纠纷，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的黑恶势力；
8. 组织或雇佣网络“水军”在网上威胁、恐吓、侮辱、诽谤、滋扰的黑恶势力；
9.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；
10. 国家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。

**(三)及时上报。**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线索报送，发现线索及时上报。每月 25 日前填报扫黑除恶线索摸排情况表（见附件），实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报送至市经信局扫黑办。

## 二、做好宣传和信息报送

(一)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。各地各单位要通过网站、宣传栏等广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，要通过设立举报箱、公开举报电话等形式畅通举报渠道。

(二) 及时报送工作信息。市经信局门户网站将登载介绍各地各单位经验做法，请各地各单位每月 10 日前报送一次工作信息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各单位要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。

(二) 强化督导检查。市经信局将适时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督导，对工作不重视、落实不力、发现不及时的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各地各单位也要强化督导问效，从严从实从细推动工作落实。

市经信局扫黑办，联系人：鲍俊虎，联系电话：5511792，  
报送邮箱：aqsjxjshb@sina.com。

附件：市经信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线索摸排表



---

抄送：市扫黑办

---

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16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市经信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线索摸排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打击重点和范围	摸排情况	备注
1	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、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		
2	采取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的黑恶势力		
3	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		
4	项目在建工地、企业生活区强行供应砂石、建材，强装强卸，随意殴打、威胁商户及业主的“砂霸”“水泥霸”类黑恶势力		
5	在企业货运、仓储物流场所控制运营路线，强拉客源、抢占货源、非法经营、暴力打压竞争对手的“路霸”“货霸”类黑恶势力		
6	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		
7	插手民间纠纷，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的黑恶势力		
8	组织或雇佣网络“水军”在网上威胁、恐吓、侮辱、诽谤、滋扰的黑恶势力		
9	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		
10	国家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		

填报说明：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，填“有”请写明线索情况或另附线索文字资料